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四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月 | 日 | 星期 |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 | 備註 |
|----------------------|----|----|----------------|--------------|------|
| | | | 上午 10:00-12:00 | 下午 2:00-5:00 | |
| 09 | 29 | 三 | 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 | |
| 09 | 30 | 四 | 討論提案 | 臨時動議 | 第一次會 |
| 10 | 01 | 五 | 下村勘查經建 | 下村勘查經建 | 第二次會 |
| 備註：本會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 | | | | |

會議概況

壹、預備會議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紀錄：姜玉美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陳主席裕福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一)會務報告（黃秘書億峰報告）：

- 1、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完成一次授權年年介接代表，計有：主席陳裕福、副主席廖義勇、代表林鳳珠、陳琦芳、李錦旭、林萬樹、古育誌、何朝根等 8 人。請於 1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前下載該財產資料申報。而其他尚未辦理授權代表蔣運添、栢健薰，如要辦理授權介接，請於 109

年 9 月 5 日至 109 年 10 月 5 日期間辦理授權。

- 2、有關代表會主席及代表得否由代表會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案，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非屬各該民意機關首長聘僱之人員，同法並定有法定職權(包括出席、發言、表決、提案、選舉罷免各該機關正副首長及質詢權等)。爰鄉鎮市民代表會各代表及互選產生之主席，係依法行使職權，尚不得由該代表會以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身分，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至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含主席)，本身如另有從事工作，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加保規定者，當由所屬投保單位依規定辦理加保。
- 3、本會 110 年度代表國內經建考察原訂於 5 月 20 日、21 日至台南參訪觀光休閒、經建設施，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延期辦理，現疫情趨緩，擇訂於 10 月 21、22 日原地點辦理。
- 4、有關民意代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之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規

定，每月支領之研究費，皆係屬其在職務上取得之報酬，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之薪資所得。

- 5、本會預定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2 日召開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請各位代表預為列入行程，準時參加會議。
- 6、本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及第 10、11、12 次臨時會議事錄請各代表參閱。

(二)討論提案

案 由：請討論本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是
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說 明：如附議事日程表。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事項：無。

九、散會：上午十二時整。

貳、大會

第一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53 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鄉長黃天貴、秘書黃純芳、民政課長巫仁懷
建設課長馮天君、農業課長胡文生
清潔隊長徐肇廷、財政課長李雅萍
行政室主任林玫倫、人事室主任張玉枝
政風室主任蔡昀親
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紀錄：姜玉美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
會。

陳主席裕福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
會。

七、會議事項：

討論提案：

鄉公所提議案第一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黃天貴

案由：為辦理本鄉轄內環境整理及道路修繕僱工費，經費約新台幣參佰捌拾肆萬柒仟元整，本所 110 年度預算 313 萬元，不足 71 萬 7000 元，敬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辦理，並於本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時轉正，敬請審議。

理由：原苗栗地方檢察署分派的社會服勞役人員，約 15 人，現約 5 人左右且疫情關係實際上工人數極為少數，為增加外用僱工人員 1 名及年終獎金費用。

辦法：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以利先期作業，嗣本所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陳主席裕福：好，起來說明一下。

馮課長天君：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有關於第 1 號提案的部分是我們的僱工費用。是因為我們地檢署之前派的服勞役的人員急遽減少，加上疫情的關係，所以服勞役的人真的比較

少，因為在外場的工作人員確實不足，所以這一次增加一個僱工人員一名還有他的年終獎金的費用，總共是 71 萬 7 千元，以上。

陳主席裕福：好，經過說明，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來，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議案第二號

類別：清潔 提案人：黃天貴

案由：請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苗栗縣造橋鄉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作業申請補助計畫配合款」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70 萬元整。

理由：

-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6 月 23 日環署基字第 1090047322 號函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8 月 17 日環署基字第 1101089350 號函

辦理。

三、因本年度無編列是項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墊付。

辦法：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本所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陳主席裕福：好，請起來說明。

徐隊長肇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兩位秘書還有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清潔隊對本案進行報告。本案是因為環保署核定補助本鄉現有的資源回收貯存場進行相關的優化計畫，核定的金額是 800 萬元，然後必須要有一些地方政府的配合款，包括了工程款的 42 萬多，然後設計規劃費 26 萬餘元，總計約 70 萬元整。以上報告。

陳主席裕福：好，經過說明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我們舉手表決，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表決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一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代 表陳琦芳

副署人：主 席陳裕福

副主席廖義勇

案 由：建請興建本鄉平興村 9 鄰產業道路擋土牆及排水溝以維安全案。

理 由：本鄉平興村 9 鄰 14 號徐鴻鈞宅前路段產業道路，邊坡未施設擋土牆，經年雨水沖刷，土石流失，危及安全，請興建擋土牆長 25M、高 3M，及排水溝長 30M，請鄉公所派員勘查施設。

辦 法：請鄉公所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我們請提案人說明。

陳代表琦芳：主席、兩位秘書還有鄉長還有各單位主管、還有代表同仁，對於此案呢，是因為當時這一個案子過去陸陸續續有完成一部分，但是後續就是在末端的部分這一段並沒有施作，因此每次下雨的時候就直接沖刷這些泥土到路面來，經過我跟蔣代表的勘查之後，這個排水溝也已經失能了，那因此我們考量到說來作這個擋土牆，它的長度差不多 25 米、高度差不多 3 米，排水溝的部分差不多 30 米，

以上做個說明，請我們代表同仁能夠支持本案，讓本案能夠順利來完成，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經過說明，各位還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我們舉手表決，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八、臨時動議：

陳主席裕福：好，臨時動議。好，請發言 6 號。

林代表萬樹：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我們代表同仁大家好。我想請教問一下鄉公所苗 14-1 路面下陷到現在已經 3 個月了，完全沒有動這什麼原因？現在高低已經差了快要 1 尺了，好在這 3 個月內都沒有發生車禍，如果發生車禍那誰來負責？我想那個鄉公所能不能解釋一下。

陳主席裕福：好，我們請建設課。

馮課長天君：建設課在這邊報告，回覆一下林代表這邊的意見。有關於苗 14-1 線當初在 8 月豪雨的時

候有做一個這樣的一個情形，第一它當時是豪雨的狀況；然後第二部分因為它地質狀況本身就不好，因為它以前是礦區，所以天然氣開採的時候，地質條件不是很好，所以當下過雨之後，它持續會有所謂地層滑動的一個狀況；那這一部分我們有通報縣府來進行這個中央也有會勘，進行災後的災害查報動作，那預估這筆經費的部分的話，就有將近5、6百萬，那整個長度很長，那當然這一部分縣政府已經承諾他們會逕行改善，因為那是縣管編號道路，他會進行改善，那公所這一方面呢，也在這個損壞的工區前後的部分都有做一個圍設的動作，也希望就是說鄉親不要進去。那當然這樣會影響鄉親進出的動線，但是請忍耐一下，因為畢竟那個地質條件狀況不是很好，然後目前就是縣政府正在辦理這個中央核定災害經費補助的過程當中，或許縣政府也會辦理這個工程發包的作業，當然有最新的消息我們第一時間會來跟林代表這邊做一個說明，以上，謝謝。

陳主席裕福：還有沒有？沒有，我們今天的會就到此來結束，散會。

九、其它事項：無。

十、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分。

第二次會

-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1 日上午 10 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 三、出席：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何朝根
- 四、列席：本會秘書黃億峰
- 五、主席：陳裕福
紀錄：姜玉美
- 六、代表簽到後隨即個別下村勘查經建。
- 七、散會：上午十二時。

附 錄：

|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四次臨時會代表出席一覽表 | | | | |
|-------------------------------|--------|--------|--------|----------------------------|
| 日期 姓名 | 09月29日 | 09月30日 | 10月01日 | 備註 |
| 陳裕福 | ○ | ○ | ○ | 註： 出席：○ 請假：◎ 缺席：* |
| 廖義勇 | ○ | ○ | ○ | |
| 蔣運添 | ○ | ○ | ○ | |
| 栢健薰 | ○ | ○ | ○ | |
| 陳琦芳 | ○ | ○ | ○ | |
| 林鳳珠 | ○ | ○ | ○ | |
| 林萬樹 | ○ | ○ | ○ | |
| 李錦旭 | ○ | ○ | ○ | |
| 古育誌 | ○ | ○ | ○ | |
| 何朝根 | ○ | ○ | ○ | |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四次臨時會提案分類統計表

| 提案別 | 類別 件數 | 民政 財政 | 行政 建設 | 農業 清潔 | 議事 | 合計 |
|-------|--------------------------------|----------|----------|----------|----|----|
| 鄉公所提案 | 提案 | | 1 | 1 | | 2 |
| | 通過 | | 1 | 1 | | 2 |
| 代表會提案 | 提案 | | | | | |
| | 通過 | | | | | |
| 代表提案 | 提案 | | 1 | | | 1 |
| | 通過 | | 1 | | | 1 |
| 臨時動議 | 提案 | | | | | |
| | 通過 | | | | | |
| 合計 | 提案 | | 2 | 1 | | 3 |
| | 通過 | | 2 | 1 | | 3 |
| 審查結果 | 通過 3 件 保留○件 撤回○件 未決○件 | | | | | |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主席 陳 裕 福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01 日